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江苏苏嘉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夏斌、常州苏耐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、竞业禁止合同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4-13 22:25:34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锡知初字第15号

原告江苏苏嘉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苏嘉集团), 住所地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镇南西漳。

法定代表人龚育才, 苏嘉集团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唐玉良, 苏嘉集团法务总监。

被告夏斌, 男, 1969年10月出生, 住无锡市钱桥镇育才路98弄6单元101室。

第三人常州苏耐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苏耐公司),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奔牛镇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苏嘉集团诉被告夏斌、第三人苏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、竞业禁止合同纠纷一案中, 原告苏嘉集团于2006年3月22日以“已采取措施解决”为由, 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苏嘉集团申请撤诉的理由, 并不违反法律规定, 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苏嘉集团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1139元, 减半收取569.5元, 其他诉讼费771元, 合计1340.5元, 由苏嘉集团负担。

审 判 长 蔡 毅
代理审判员 李锡胜
代理审判员 林山泉

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鄞 芳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